

唐河县财政局

对 2021 年种植养殖业（个人实施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唐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：

根据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通知中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要求，为切实提高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、落实资金监管责任，结合我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实际工作，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按照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的原则，对 2021 年种植养殖业（个人实施）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评价结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为客观、真实地反映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，促进财政资源的优化配置，确保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向脱贫攻坚最重要的方向、最关键的环节、最准确的对象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方法

由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及农业局有关业务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监控运行报告和预算单

位的自评报告等资料，利用对项目抽查、核实、入户询问等手段，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办法，客观公正进行绩效评价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通过政府扶持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户）共同努力，个人实施类重点引导发展唐栀子、艾草、丹参等中药材种植；桃、梨、苗木花卉等特色林果种植；食用菌、大棚蔬菜等设施农业种植；红薯、小辣椒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种植；花生、芝麻、油菜等油料作物种植；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、鹅等畜禽养殖；渔、虾、蟹等水产养殖。集中建设实施类重点发展生态养猪产业，走高质、高效、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农业发展路子。

三、项目执行情况

2021年全县5813个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户）通过政府引导，利用地域化优势种植、养殖的特点，政府购买农业保险并对特色种植、养殖业项目给予补助的方式，鼓励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户）积极放心地参与，发挥各自的特长，自主发展特色种植业和养殖业；2021年预算安排1513万元，达到每个有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户）的村都培育发展1-2个种植养殖产业，每个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户）都有1-2项产业发展稳定增收渠道。

四、绩效情况分析

1. 社会效益。

农业产业种植养殖扶贫产业（个人实施）项目完成改造后，对改善农民种植习惯发挥了重要的作用，发挥农民群众自我创造力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防止返贫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2. 经济效益。农业产业种植养殖扶贫产业（个人实施）项目的实施，实现农业产业的低投入、高产出，促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，使得发展高效农业成为可能，推动了农村经济迅速发展。

3. 群众满意度。通过对项目抽查、核实、入户询问等方式，对此项目满意度进行了调查，群众满意度较高，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、经济效益表示高度的认可。

五、绩效评价结果和运用

评价小组通过数据分析及入户调查问卷及口头询问的方式，项目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目标值。根据“优、良、中、差”的绩效评价等级，评价工作组一致认为：2021年种植养殖产业（个人实施）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优”，推荐为可持续发展项目。作为我县每年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，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，加强项目预算的准确性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项目申报时，绩效资金匹配度欠缺，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提高精准性。项目结束后，预算单位自评报告内容过于简单，不能充分反映绩效目标实施情况中存在的问题，有待进一步加大对绩效管理的研究和运用，建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单项的绩效指标体系，为进一步做好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基础。

2021年12月12日